

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

114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

本部法人主辦單位：漁業署

查核時間：114年8月27日

壹、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：

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(簡稱：基金會)之設立基金總額為新臺幣22,800千元，政府捐助比例佔88%，至113年度期末基金為新臺幣62,250千元，政府捐助比例佔93.41%。基金會之宗旨係以配合政府政策，推動海洋及全流域生態保育、地球環境保護，辦理漁業經營、漁業技術、水產品加工、食農教育、海洋事務等規劃、設計、技術指導，落實聯合國糧農組織於一九九五年通過之責任漁業行為規範精神，合理利用海洋資源，並促進地球天然資源永續利用及漁業永續發展，113年營運績效優良，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，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。

貳、人事管理：

- 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本屆董事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之標準、監事已達任一性別比例40%之政策目標，建議於任期屆滿前如遇董事出缺須改聘，或下屆改選(聘)時優先選任女性，逐步達成性別比例40%之目標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。
- 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查基金會第3屆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皆已達40%以上在案，已改善完成。
- 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。
- 四、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

參、財務管理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

- (一)依「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」第5點第2項規定，財團法人依其產業特性，設定具體財務績效(不含收入來源係基於法律規定或政策原因而取得之情形)指標，經本部核准據以評核，其評核結果經本部複核後，該等財團法人得依其績效表現，每人每年最高提撥4.4個月薪資為總獎金提撥上限。
- (二)經查基金會仍未訂定績效獎勵辦法，爰建請儘速依上開規定訂定。

(三)依「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(簡稱：準則)第19條規定略以，應編製預算書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(每年7月底前)報送本部。經查該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書，於112年8月8日報送本部，已逾規定期限，建請改善。

(四)查「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會計制度」第三節十三(二)尚有農委會等文字，惟農委會已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，爰建請儘速完成修正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無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

(一)請基金會依據「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」規定，訂定績效獎勵辦法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(二)依準則第19條規定略以，預算書應於年度開始五個月前(每年7月底前)報送本部，決算書應於次年4月15日前提送，應行改善。

(三)因農委會已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，有關基金會內部法規如有涉及農委會名稱者，如「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會計制度」第三節十三(二)，請基金會儘速修正。

四、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

肆、績效評估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無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。

四、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

伍、法制規範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無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。

四、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

陸、其他：無。